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5〕执 00155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浙香楼品韵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XAQ94E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平台层 PC2 (01-03) 号店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至 2 月 28 日 14 时 55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李怀兵、史红光,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1、01000124026, 这是我们的证件 (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方案》(京东)应急检查〔2025〕执 00158 号内容要求,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有限空间标志缺损);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未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油烟清洗协议不完善);

4.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 出口未锁闭、封堵 (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 (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签名):

2025 年 2 月 28 日